

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我们一致认为：

1. 刘春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2. 经了解，刘春峰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